

平湖市营养学会文件

平营（2021）09号

关于发布《平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营养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国民营养’计划”和“国家标准化战略”，在自主创新中不断规范和优化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标准制修订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本学会特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平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国民营养’计划”和“国家标准化战略”，加强平湖市营养学会(以下简称“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会在全民营养与健康发展事业中积极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学会在本领域中的科技水平，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对营养健康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营养学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团体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其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四条 营养学会的团体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 规范操作的科学分析与试验方法标准，如带量营养食谱、食品采购与溯源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

(二) 操作规范相关产品标准，如各类操作设备、检测器材、材料试剂、监测软件、监控监管等；

(三) 操作规范相关服务标准，如运行维护评估、运行风险评估、服务能力评估、信息服务评估、信息平台管理等；

(四) 其它：行业自律、公平竞争、诚信体系建设、信用评价等。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作为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建立营养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和技术专家库，组织落实专家组的论证、评审、复审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操作规范中的有关目标人群营养供给、产品技术研发、分析与评价应用、检测检验与质控、品质管理与监控、研究小组建立等均可单独或联合相关学（协）会等提出团体标准制定建议，并填写、递交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八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营养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性、合规性、先进性进行论证。若该标准通过论证，则由营养学会发布标准制修订计划并确定标准主起草单位。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主起草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能力，以及配备必要的实验设施和工作场所，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第十条 营养学会负责对团体标准的组织、研制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对标准工作组的组建进行协调、监督并统一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营养学会应与标准主起草单位正式签订团体标准研制委托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主要委托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完成时间以及相关经费来源等事项。

第十二条 标准主起草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向营养学会备

案。标准工作组应广泛吸收相应行业学（协）会、标准化机构、高校实验室、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仪器设备试剂生产商和终端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应充分考虑以下要求：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符合操作规范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便携化发展趋势，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创新、快速发展；
- （三）广泛收集国内外先进操作规范相关标准、技术文件，优先采用国际先进要求和方法，准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指标的先进要求及其适用情况；
- （四）充分考虑检验检测与分析评价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
- （五）对设定的试验方法、量化指标，应进行试验验证、比对试验，可行性操作试行，以确保方法、指标的科学合理性。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标准工作组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等材料，通过营养学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天。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

第四章 标准的评审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应及时根据下述清单要求向营养学会提交团体标准评审材料：

- （一）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4）；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评审专家建议名单;
- (六) 其它需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 营养学会秘书处对上述提交的评审材料完备性、评审专家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标准评审专家组，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组织评审。评审主要包括：

- (一)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科研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合规;
- (二) 设置的试验方法技术指标和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三) 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水平比较;
- (四) 标准实施的主要影响和预期效果;
- (五) 标准组织研制委托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

第十七条 标准评审会专家不少于 5 人，一般由学会、协会、院校、院所、企业等与标准评审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评审会对评审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以不少于组成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标准评审会应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格式要求见附件 5），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营养学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经评审组认为可修改后通过的标准，标准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评审。如果评审组认为现阶段不具备制订条件，不予通过的标准，标准主起草单位可根据委托协议相关条款，暂停或终止标准的制订工作。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标准，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评会专家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报批稿，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审核。

第二十二条 营养学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发布要求的统一编号并发布。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PHNS）、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格式为：

“T/PHNS XXXX- XXXX”。

第二十三条 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在营养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营养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营养学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五条 营养学会秘书处根据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和市场需要，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和反馈。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各相关方可向标准主起草单位进行咨询或提出标准修订建议，标准主起草单位负责对相关方提出的问题或建议进行解释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营养学会秘书处根据标准主起草单位的解释或论证结果，决定是否组织标准复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营养学会秘书处应及时组织复审：

- （一）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的；
- （二）不符合国家大政方针、产业发展政策的；
- （三）不适合市场、产品发展变化的；
- （四）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要

求的；

（五）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修订或废止的；

（六）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其它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二十八条 营养学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其顺序号和年号不变。

（二）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其顺序号不变，年号变更为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已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营养学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版权。未经营养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湖市营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平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采用程度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理事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平湖市营养学会编制说明主要内容要求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主要内容和原则，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技术管理、设施设备、操作步骤、实验数据处理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营养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达到的效果；

四、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平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评审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成员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阶段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附件： 1. 标准送审稿；2. 标准编制说明；3.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4. 标准评审专家建议名单 5. 其它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编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平湖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评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评 审 专 家 组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评 审 内 容			
一、会议内容			
二、专家评审意见			
三、专家组评审结论			
专家组长：			
专家组员：			
年 月 日			